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手册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目 录

1. 自治区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1
2. 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4
3.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8
4.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12
5.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16
6.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 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	19
7.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 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23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	27
9.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0
10. 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33
1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	36
1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	38
1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40
1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43
15. 办理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用于办理生产许可的前置确认)	47
16.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50
17. 食盐批发许可	54

18.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58
19.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61
20.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64
21.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69
22.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74

1-1 自治区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信息表

事项名称	自治区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QR-506007-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主体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促进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1)产品设计新颖、结构合理、性能先进适用、具备全新的功能或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具有很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有应用、推广价值;(2)技术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准确;(3)无知识产权争议;(4)符合规定的鉴定申报程序。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1997 年国家经贸委令第 3 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归口管理、监督本地区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工作 【政府规章】《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 号) 第(七)条 对通过自治区新产品鉴定的,每项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0 万元奖励。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管理办法》(宁工信规范发[2020]4 号) 第四条 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管理和组织实施,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对技术创新活动中的新产品、新技术的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水平、市场前景、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审查和评价,作出相应的结论,并经审批出具鉴定证书。

续表：

申报材料	1. 研制工作总结 2. 技术总结及经济分析报告 3. 产品、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4. 工装及工艺、技术文件 5. 用户使用(试用)报告 6. 由国家和自治区认可、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技术性能检测报告 7. 查新证明 8. 特殊产品需有安全、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检测证明
服务表格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申请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1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存在依法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依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管理办法》。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6363455
监督电话	0951-6038479、6982656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1-2 自治区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办理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科技促进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科技促进处	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	自窗口受理后第 15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1.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公示和专家评审等，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2. 法定办理期限为 21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2-1 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信息表

事项名称	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QR-106006-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主体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促进处
申请主体	五市工信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企业
申请条件	(一)企业在自治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经营 3 年以上; (二)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 (五)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六)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并运行 1 年以上。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续表：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18〕7 号) 第四条 自治区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银川海关、宁夏区税务局负责指导协调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开展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运行评价和管理。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日常管理等事项。
申报材料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服务表格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样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6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存在依法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18〕7 号)

续表：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6363589
监督电话	0951-6363589、6982656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2-2 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理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科技促进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4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提交工信厅窗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自窗口受理后第 40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科技促进处	科技处机构(会议)在 25 个工作日内决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自窗口受理后第 65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1.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公示和专家评审等,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2. 法定办理期限为 9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45 个工作日。		

3-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信息表

事项名称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XK-506014-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核决定权
办理主体	化工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和储存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三)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五)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六)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8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续表：

法律依据	第十八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和储存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三)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五)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六)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第十九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填写《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验，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许可证书的样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规定。 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
申报材料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表
服务表格	无

续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18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3-2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办理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化工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6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6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厅领导审批	在4个工作日内决定。	自窗口受理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18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4-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信息表

事项名称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XK-506013-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主体	化工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二十四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三)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四)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五)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续表：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 第二十四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三)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四)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五)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第二十五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填写《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年使用量一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验,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许可证书的样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规定。 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提前 6 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
申报材料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申请表
服务表格	无

续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4-2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办理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化工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6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6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厅领导审批	在 4 个工作日内决定。	自窗口受理后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5-1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信息表

事项名称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XK-506012-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主体	化工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1. 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同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2. 必须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工商、税务部门有关手续； 3.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 4. 有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5. 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6. 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接收监督检查工作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与其申报的使用目的相一致；需要改变使用目的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续表：

申报材料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申请表
服务表格	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5-2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办理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化工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6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6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厅领导审批	对处室提交的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在 4 个工作日内提出决定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6-1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信息表

事项名称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XK-506011-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核上报权
办理主体	化工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 (三)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五)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六)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发布, 建议改为: 2011 年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续表：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 第六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竣工后，应当自竣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书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竣工验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后，按照本细则第十条的规定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第八条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不予通过验收的审查意见： （一）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的标定生产能力达到或者超过设计生产能力 150%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竣工验收，情节严重的；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予通过竣工验收的，申请人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再次申请竣工验收。
------	--

续表：

申报材料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
服务表格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6-2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 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 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办理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 大厅窗口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化工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6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6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分管 厅领导	对处室提交的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在 4 个工作日内提出决定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 大厅窗口	对批准上报国家禁化武办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7-1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信息表

事项名称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XK-506010-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主体	化工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 (三)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五)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六)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续表：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 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第十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 (三)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五)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六)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第十一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按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四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为 5 年。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提前 6 个月通过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 第十五条 因企业名称等变更需要更换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其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审查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更换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	---

续表：

申报材料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
服务表格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7-2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化工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6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6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分管厅领导	对处室提交的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在 4 个工作日内提出决定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8-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与审查信息表

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与审查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XK-006009-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主体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行业管理职能负责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折算）的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修正)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第二十三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九条。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44 号) 第三条、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宁政发〔2017〕91 号)
申报材料	1. 地级市工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的请示。节能审查请示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用能指标来源、对所在地能耗双控的影响、能耗替代方案等。随请示报送的附件中应包括项目备案文件、地级市政府能耗替代的承诺函等；涉及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置换的项目，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佐证资料；涉及原煤消耗减量等量置换的项目，提交市发改部门出具的替代方案说明，替代原煤量要落实到具体项目。 2. 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稿)。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格式体例要符合最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

续表：

服务表格	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依法组织专家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6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44 号)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8-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要求或要求补正材料用时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待申请材料完善达到节能审查要求后,申请人可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自收到申请材料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节能评审	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	组织相关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和最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等技术导则,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稿)进行技术评审,并形成书面节能评审意见。 评审指出需要对节能报告进行较大修改、或者项目建设方案调整致使节能报告需作出相应调整修改的,启动特殊程序,由建设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专家评审及建设单位修改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经申请批准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由于项目建设单位原因超出时限或经两次上会评审仍不合格的,按退件处理。	自窗口受理后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
节能审查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节能评审意见、节能报告(报批稿)及其他资料信息,对被审查项目进行审查。	自窗口受理后第 20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分管厅领导	对处室提交的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并提出决定意见。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9-1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核准信息表

事项名称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010065094-XK-106008-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主体	技术改造投资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国务院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续表：

法律依据	【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 号) 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 第六条第一款 依据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 附件:1.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用地预审意见
服务表格	项目申请书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 号)执行。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038476、6982656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9-2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核准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经过核验真实有效,出具《受理通知书》,以短信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并以短信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权力救济渠道。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技术改造投资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7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技术改造投资处处长	对处室提交的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决定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13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出具批复文件及《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3 个工作日。		

10-1 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信息表

事项名称	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XK-506007-002-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办理主体	消费品工业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1. 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法人单位； 2. 具备固定专用、与麻黄草收购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存设施,且储存区域具备必要的安全监控和防盗防火装置； 3. 制定麻黄草购销、出入库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具有针对麻黄草丢失及流向异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4. 具备必要的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 4. 国务院决定将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自治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办理。

续表：

法律依据	【规范性文件】《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公安部 农业部 国家食药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 号) 一、严格落实麻黄草采集、收购许可证制度 麻黄草的采集、收购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集、收购麻黄草,麻黄草收购单位只能将麻黄草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农牧主管部门要从严核发麻黄草采集证,统筹确定各地麻黄草采挖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采挖麻黄草;严格监督采挖单位和个人凭采集证销售麻黄草;严格控制麻黄草采挖量,严禁无证或超量采挖麻黄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特别是建立麻黄草收购、产品加工和销售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草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收购麻黄草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麻黄草。 收购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购区域、经营范围、有效期限、发证日期等内容。
申报材料	专营中药材收购许可证申请书
服务表格	专营中药材收购许可证申请书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99、6982656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10-2 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预审：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体系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并以短信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形式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窗口（可快递）。 核验：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或者经过补正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权力救济渠道。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消费品工业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8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8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分管厅领导	对处室提交的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决定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11-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信息表

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类(不列入权力清单)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核上报权
办理主体	军民结合推进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已经取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生产作业现场在宁夏境内的民爆物品生产企业。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申报材料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 2.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3. 安全生产费用提留和使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培训、实际生产量与销售情况；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服务表格	宁夏工信厅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民用爆炸物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是

续表：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038479、6982656
办理解查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11-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检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军民结合推进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12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12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分管厅领导	在 3 个工作日内决定。	自窗口受理后第 15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年检合格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盖年检章；对年检不合格的，出具《不合格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12-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信息表

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其他类(不列入权力清单)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核上报权
办理主体	军民结合推进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已经取得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民爆物品销售企业。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9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年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发证机关提交《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一式 3 份,见附件 2)。 第二十七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年检表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年检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年检表上盖章;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
申报材料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表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正副本)
服务表格	宁夏工信厅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民用爆炸物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是

续表：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12-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军民结合推进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12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12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分管厅领导	在 3 个工作日内决定。	自窗口受理后第 15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年检合格的，出具《办结通知书》，销售许可证盖年检合格章；对年检不合格的，出具《不合格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13-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信息表

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XK-506006-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核上报权
办理主体	军民结合推进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3. 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4. 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5. 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6. 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 7.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续表：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9 号修改)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治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
申报材料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3.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6.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 7. 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
服务表格	宁夏工信厅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民用爆炸物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依照规定进行年审或者年检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13-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军民结合推进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6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6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厅分管领导	在 9 个工作日内决定。	自窗口受理后第 15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14-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信息表

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生产许可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XK-506005-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核上报权
办理主体	军民结合推进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1. 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2. 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6.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7.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8.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9.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0.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2. 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3. 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续表：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治区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第 5 号) 第 5 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放至自治区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材料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2. 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3. 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的证明资料;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资料; 7.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9. 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续表：

申报材料	10.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的证明材料；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证明材料； 1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3.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证明材料。
服务表格	宁夏工信厅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民用爆炸物品)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依照规定进行年审或者年检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14-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军民结合推进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6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6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厅分管领导	在 9 个工作日内决定。	自窗口受理后第 15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15-1 办理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用于办理生产许可的前置确认)信息表

事项名称	办理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用于办理生产许可的前置确认)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QR-506002-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主体	相关处室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需要办理工业生产许可证,并由国家要求出具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的区内企业。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规范性文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 号) 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且不能提供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证明文件的,企业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需要由自治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产业政策工作部门)出具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续表：

法律依据	(一)企业在《目录》发布实施前建设的生产项目,在《目录》发布实施后提出办证申请的; (二)对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改制、重组、兼并等,重新设立企业,并提出办证申请的; (三)企业收购(包括异地收购)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破产、倒闭企业,并提出办证申请的; (四)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搬迁(包括跨省搬迁),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企业依法提出重新办证申请的; (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对原生产能力改造升级后,提出办证申请的; (六)其他需要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作出判断的情况。……
申报材料	1. 办理符合产业政策的请示文件 2.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1 份原件,5 份复印件)
服务表格	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5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15-2 办理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用于办理 生产许可的前置确认)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预审：政务服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根据调用的用户信息、证照信息、申请材料信息等，查看比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在第3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3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在第5个工作日内决定	自窗口受理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代办送达。（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3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5个工作日。		

16-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信息表

事项名称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XK-506004-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办理主体	消费品工业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1. 在工信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实施前(2018 年 4 月 12 日)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2. 具备工信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规定的各项条件(详见附件)。
数量限制	不突破 2018 年 4 月 12 日前批准企业数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国务院第 696 号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全文 【部门规章】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 第三条 定点企业可依据《规范条件》组织自查自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后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申请审核时应提交申请材料。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四条 书面申请材料应一式五份,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续表：

法律依据	第五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定点企业申请审核的材料组织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 第六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并委托审核专家组对予以受理的企业开展审核。审核专家组成员不得参加与其存在利益关系的企业的审核。审核专家组成员中不应包括盐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审核包括对申请企业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材料审核,应当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现场审核,应当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审核工作结束时,审核专家组组长应当召集审核专家组成员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中填写审核专家组意见。 第八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颁发新证书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第九条 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企业整改。经整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的企业,应按程序重新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 第十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以下统称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一条 证书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载明内容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一印制证书正本、副本。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定点企业证书的管理及颁发工作。 第十二条 定点企业证书信息的变更以及证书的延续、补办与注销,由定点企业向颁证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	--

续表：

申报材料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 2. 工信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规定的各项条件的证明或说明材料。
服务表格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专家组现场审核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98、6982656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16-2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预审: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并以短信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形式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窗口(可快递)。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受理	消费品工业处	核验: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或者经过补正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权力救济渠道。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消费品工业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8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受理后第 5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厅分管领导	对处室提交的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决定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10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批复文件(证照)及《办结通知书》;对不予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17-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信息表

事项名称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许可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XK-506003-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办理主体	消费品工业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1. 在工信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实施前(2018年4月12日)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2. 具备工信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规定的各项条件(详见附件)。
数量限制	不突破 2018 年 4 月 12 日前批准企业数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 年国务院第 696 号修订)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部门规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全文 【部门规章】《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 第三条 定点企业可依据《规范条件》组织自查自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后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申请审核时应提交申请材料。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申请审核需提交《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续表：

法律依据	第四条 书面申请材料应一式五份,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第五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定点企业申请审核的材料组织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企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内容。 第六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审核专家组,并委托审核专家组对予以受理的企业开展审核。审核专家组人员不得参加与其存在利益关系的企业的审核。审核专家组人员中不应包括盐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审核包括对申请企业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材料审核,应当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现场审核,应当审核企业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规范条件》要求,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审核工作结束时,审核专家组组长应当召集审核专家组人员研究形成审核意见,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中填写审核专家组意见。 第八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审核专家组意见,应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颁发新证书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第九条 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企业整改。经整改符合《规范条件》所有要求的企业,应按程序重新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核。 第十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颁发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以下统称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一条 证书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载明内容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一印制证书正本、副本。省级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定点企业证书的管理及颁发工作。 第十二条 定点企业证书信息的变更以及证书的延续、补办与注销,由定点企业向颁证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	--

续表：

申报材料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 2. 工信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规定的各项条件的证明或说明材料。
服务表格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专家组现场审核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98、6982656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17-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预审: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并以短信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形式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窗口(可快递)。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受理	消费品工业处	核验: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或者经过补正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权力救济渠道。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消费品工业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8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受理后第8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厅分管领导	对处室提交的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决定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2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批复文件(证照)及《办结通知书》;对不予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18-1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 免税确认信息表

事项名称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QR-506001-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主体	技术改造投资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1. 项目属于当前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限额(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内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已经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 申请的进口设备为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设备清单及用汇额与项目核准文件、采购合同一致,且不在《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中; 3. 申报所需材料齐全。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 一、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 (二)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1537 号)。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继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出具确认书。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禁止越权出具确认书或以分拆项目方式出具确认书。

续表：

申报材料	1. 市级工信主管部门“关于办理xxx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请示”(纸质原件 2 份); 2.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纸质复印件一式 2 份); 3. 进口设备和技术清单(纸质原件一式 2 份); 4. 项目可研报告(纸质复印件一式 2 份,报告中进口设备情况及清单所在页加盖公章另附 2 份); 5. 已签订的项目进口设备采购合同(纸质复印件一式 2 份)。
服务表格	进口设备和技术清单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038476、6982656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18-2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 确认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预审: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并以短信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形式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窗口(可快递)。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技术改造投资处	涉及多个窗口(处科室)、多个岗位的,或需要进行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公示、专家评审、现场勘查等特殊环节的,都应予以明确,逐个向下填写。需要中止计算办理时间,应注明。明确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次数。	自受理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技术改造投资处	机构(会议)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自窗口受理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出具批复文件及《办结通知书》;对不予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19-1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 批准信息表

事项名称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XK-506001-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主体	化工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一)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同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二)必须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有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申报材料	1. 所在地公安、环保、安全等部门对处理方案同意的证明； 2.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申请表。
服务表格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申请表

续表：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19-2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

批准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预审: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并以短信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形式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窗口(可快递)。	不计算在办 理期限内
审查	化工处	对申报材料和办理条件进行审查,在 6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受理后第 6 个工作日 完成
决定	化工处	对处室提交的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在 4 个工作日内提出决定意见。	自窗口受理 后第 10 个 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批复文件及《办结通知书》;对不予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	不计算在办 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20-1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信息表

事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QR-506005-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核上报权
办理主体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申请主体	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50 家,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3 家以上。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60%以上。

续表：

申请条件	由事业单位、社团法人主办的平台,上述(一)的条件可适当放宽;山区市县的平台,上述(一)、(二)和(五)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5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4 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500 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具有帮助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服务的能力,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3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2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5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六)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调研诊断、方案制定和辅导实施能力,并建立良好的服务协同和服务评价机制;年组织开展的公益性诊断咨询活动 3 次以上。 (七)市场服务。具有开拓国内外市场的能力,组织开展企业宣传、产品推介、展览展会等活动,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
数量限制	无

续表：

法律依据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意见》(国发〔2012〕14号) 八、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 (二十八)大力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到2015年,支持建立完善4000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500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调动和优化配置服务资源,增强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重点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质优价惠的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8〕39号) (九)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推动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档升级,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规范性文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自治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宁工信规范发〔2019〕4号) 第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	--

续表：

申报材料	(一)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五)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学历或职称复印件;签订服务协议的中小企业名单、服务满意度评价； (六)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七)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服务表格	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4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20-2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预审: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并以短信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形式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窗口(可快递)。	不计算在办 理期限内
审查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对申请材料在 8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 后第 80 个 工作日完成
决定	分管 厅领导	在 40 个工作日内决定。	自窗口受理 后第 120 个 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批复文件(证照)及《办结通知书》;对不予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	不计算在办 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24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20 个工作日。		

21-1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认定信息表

事项名称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010065094-QR-506003-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批决定权
办理主体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申请主体	各类符合条件的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园中园、大学科技园等。
申请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30 家以上,基地企业从业人员不少于 300 人(其中文化创意设计和软件、信息、以及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的基地从业人员不少于 100 人)。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基地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三)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2 人(可兼职),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2 家。 (四)服务业绩突出。有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服务台账齐备,信用良好。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2 次以上。

续表：

申请条件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2 次以上。 4.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100 人次以上。 5.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7.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5 家次以上。 8.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5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八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和示范性。 第九条 南部山区、贫困地区可适当放宽条件。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规范性文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 号)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自治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

续表：

法律依据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 号) (五)打造多层次“双创”载体。大力发展众创空间,鼓励高校、企业、园区、科研院所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降低大众创业创新门槛,助力实体经济创新成长。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宁工信创融发〔2021〕39 号) 第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与管理,各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管理与指导。
申报材料	(一)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基地服务流程、运营管理制度文件以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协议、活动通知、照片、总结等); (六)基地典型服务案例; (七)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九)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服务表格	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4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2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续表：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21-2 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认定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预审: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并以短信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形式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窗口(可快递)。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对申请材料在 8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窗口受理后第 80 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分管厅领导	在 40 个工作日内决定。	自窗口受理后第 120 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批复文件(证照)及《办结通知书》;对不予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24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20 个工作日。		

22-1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信息表

事项名称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事项编码	640000000000-010065094-QR-506004-000-00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类型	承诺件
委托授权类型	审核上报权
办理主体	中小企业处
申请主体	企业
申请条件	一、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基础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或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2.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3.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有研发投入。 4. 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专项条件(至少具备一条)。 1. 生产专业化: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针对专门的客户群体或市场,拥有专项技术或生产工艺,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地位,利用自身比较优势,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优质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2. 管理精细化:企业重视管理,抓住关键环节,量化标准,强化责任,通过开展精细化管理,组织结构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明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并取得经济社会实效。 3. 产品或服务特色化:企业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提供特色化、含有地域文化元素的产品和服务,形成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特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续表：

申请条件	4. 发展方式新颖化:企业持续投入、持续创新,在产品样式、外观、规格、功能等方面加强个性化、艺术化创意和设计,提供便捷化、人性化、细致化等产品和服务,以新产品、新服务满足需求、引领需求。 (三)优选条件(符合基础指标和专项指标,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重点支持)。 企业主导产品和技术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 二、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已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连续 2 年盈利,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8%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认定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一)企业有 1 项以上(含 1 项)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全区前列,且该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70%以上。 (二)企业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技术,有效期内拥有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含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含 3 项),或专有技术 1 项以上(含 1 项),或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或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 (三)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并且实施 1 年以上,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 5S 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 等先进企业管理方法等。 (四)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取得国家、自治区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 三、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已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二)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区前 3 位。 (三)企业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不低于 15%。 (四)企业认定为示范企业后取得有效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 项以上,或参与制(修)定地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拥有自主品牌,至少 1 项核心技术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续表:

数量限制	无
法律依据	【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 第五部分: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三)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 第一部分: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支持,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3.《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8〕39号) 第三部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八)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实施创新型企业快速增长行动,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企业……对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 4.《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27号) (十五)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和优化重组。……深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次培育,落实自治区现有奖补政策;实施中小企业“百家成长千家培育”工程,对首次“上台阶”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负责落实) 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工信规发〔2021〕3号)
申报材料	(一)《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小巨人”企业的,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中的研发投入须单独归集);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续表：

申报材料	(四)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资料和证书复印件,如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明,质量体系认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证明,名牌产品、重点新产品证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政府重点扶持龙头企业文件,创办或领办人技术职称或学历证明;供货合同等。 (五)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须提供国家相关行业协会证明材料。 (六)在南部山区建立扶贫车间、从事扶贫产业开发的企业,南部山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 (七)企业真实性声明(承诺函)。
服务表格	无
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法定期限	20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0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	无
年审或年检	无
事项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
办理地点	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
联系电话	0951-6982638
监督电话	0951-6363355
办理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手机 APP 客户端、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在线办理链接	http://zwfw.nx.gov.cn/

22-2 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审批流程

程序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办结时限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预审:窗口通过行政审批与公共便民服务系统预审,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是否完整和齐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并以短信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对形式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送至窗口(可快递)。	不计算在办 理期限内
审查	中小企业处	在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自受理后第 60 个工作日 完成
决定	中小企业处	在 40 个工作日内决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自窗口受理 后第 40 个 工作日完成
送达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发放批复文件(证照)及《办结通知书》;对不予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	不计算在办 理期限内
备注	法定办理期限为 20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为 100 个工作日。		